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4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總數(L)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L)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Prompt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156,001	71.99%	[編纂]	[編纂]
Chua TK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156,001	71.99%	[編纂]	[編纂]
Lim SC女士	配偶權益	156,001	71.9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Prompt Venture由Chua TK先生及Lim SC女士分別持有87.2%及12.8%，且Chua TK先生因此被視為於Prompt Ventu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ua TK先生是Lim SC女士的配偶且根據Lim SC女士及Chua TK先生於2026年2月12日簽立的授權書，Lim SC女士已委任Chua TK先生為其就所持Prompt Venture股份之真實合法受權人及代表，據此，Chua TK先生獲授權代Lim SC女士行使附於該等股份之投票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